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地方规程、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区、县（市）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区、县（市）开展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和市下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分工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承担全市铁路无人看守道口（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地方铁路的无人看守道口除外）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承担全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净空安全保护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指导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民用机场净空安全保护工作。

（十九）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市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要加强本单位队伍建设和党组织建设工作。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

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市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救灾物资的收储、

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 沈阳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地震办公室）

第二部分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8,760.28	一、本年支出	8,760.28	8,760.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6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22	338.2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7.53	167.5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760.28	3,760.28	5,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22	338.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22	338.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1	8.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1	8.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90	32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53	167.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53	167.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90	91.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64	75.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82	44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82	44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11	400.11	
2210202	提租补贴	1.53	1.53	
2210203	购房补贴	43.18	43.1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09.71	2,809.71	5,00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809.71	2,809.71	5,00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590.41	1,590.41	
2240109	应急管理	5,000.00		5,00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1,219.30	1,219.3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60.28	3037.13	723.15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3020.93	3020.93	
30101	基本工资	1085.57	1085.57	
30102	津贴补贴	931.69	931.69	
30103	奖金	90.46	90.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0.90	320.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45	160.4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2	19.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0.11	400.1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1	12.61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15		723.15
30201	办公费	30.26		30.2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27.23		27.23
30208	取暖费	4.70		4.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10		16.10
30211	差旅费	120.67		120.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3.47		13.4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6.08		46.08
30216	培训费	24.90		24.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9		5.9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3.22		33.22
30229	福利费	2.77		2.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44		69.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6.79		196.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52		123.52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20	16.2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5.18	15.1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02	1.0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8,760.28	一、基本支出	3,760.28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3,020.93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15
四、财政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0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5,000.00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其他收入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5,000.00
收入总计	8,760.28	支出总计	8,760.28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
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纳入专户 管理的预 算外资金 安排的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附属 单位上 缴收入	财政 结转 资金	单位 上年 净结 余	事 业 收 入	单位 其他 收入	调 入 资 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760.28	8,76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22	338.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22	338.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1	8.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1	8.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320.90	32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53	167.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53	167.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90	91.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64	75.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82	44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82	444.82									
	住房公积金	400.11	400.11									

2210201													
2210202	提租补贴	1.53	1.53										
2210203	购房补贴	43.18	43.1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09.71	7,809.7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809.71	7,809.71										
2240101	行政运行	1,590.41	1,590.41										
2240109	应急管理	5,000.00	5,00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1,219.30	1,219.3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8,760.28	3,760.28	3,020.93	723.15	16.20	50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22	338.22	320.90	2.13	15.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22	338.22	320.90	2.13	15.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1	8.41		1.10	7.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1	8.91		1.03	7.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90	320.90	32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53	167.53	167.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53	167.53	167.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90	91.90	91.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64	75.64	75.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82	444.82	44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82	444.82	44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11	400.11	400.11													
2210202	提租补贴	1.53	1.53	1.53													
2210203	购房补贴	43.18	43.18	43.1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09.71	2,809.71	2,087.67	721.02	1.02	5000										5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809.71	2,809.71	2,087.67	721.02	1.02	5000										5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590.41	1,590.41	1,181.80	407.59	1.02											
2240109	应急管理	5,000.00					5000										5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1,219.30	1,219.30	905.87	313.43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 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5000	5000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50005000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应急管理专项	安排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5000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我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的装备等，以及市政府确定的需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支持的其他事项。	5,000.00	5,000.00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合计	8,760.28	8,760.28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7,122.98	7,122.98									
沈阳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地震办公室)	1,637.30	1,637.3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8,760.28	3,760.28	3,020.93	723.15	16.20	5,000.00										5,000.00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8,760.28	3,760.28	3,020.93	723.15	16.20	5,000.00										5,000.00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7,122.98	2,122.98	1,705.97	408.69	8.32	5,000.00										5,000.00
沈阳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地震办公室）	1,637.30	1,637.30	1,314.95	314.46	7.88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9 预算数						2020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 接 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83	0	6.07	29.76	0	29.76	75.43	0	5.99	69.44		69.44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类 级）	购买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 及名称）	2020 年 合计	财政 部门 安排 的预 算拨 款	财政预算外 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1								
2								
							

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具体项目需提报使用计划，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执行，截至预算公开日，尚未有市财政局批准的项目明细，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应急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沈阳市应急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8760.28 万元，比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8617.97 万元增加 142.31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增加等。

二、关于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75.4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9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9.44 万元。2020 年预算数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39.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业务事项没有变化；公务接待费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08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变化；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39.68 万元，主要是 20 年预算安排了中心 8 辆车的运行维护费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8.6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12.29 万元，下降 2.92%。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4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所有项目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资金 5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